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94　　公司简称：中力股份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本次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上述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00元(含税)。具体详见《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综上，公司拟2025年度共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6.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650,000.00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力股份	603194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发培	吴碧青
联系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
电话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传真	0572-5333958	0572-5333958
电子信箱	epir@ep-ep.com	epir@ep-e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近年来，全球经济复苏仍存波折，增速放缓，地缘政治不确定性等外部因素交织影响，但依托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的强劲内生动力，全球工业车辆市场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据行业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机动工业车辆总销量延续上升趋势，中国市场持续领跑，发挥核心带动作用。全年国内机动工业车辆总销售量达145.18万台，较2024年增长12.94%；其中，国内市场销量90.68万台，同比增长12.64%，海外出口销量54.50万台，同比增长13.41%。自2009年起，我国工业车辆销量已连续十七年位居全球首位。

在"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国内环保政策日趋完善的背景下，电池、电控、电机等电动化核心技术不断突破，电动叉车的经济性与可靠性稳步提升，替代内燃叉车的进程持续提速，2025年行业电动化趋势进一步深化，国内电动叉车(含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各类电动仓储叉车)销售量达113.19万台，同比增长19.61%。其中，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23.00万台，同比增长23.70%，在电动仓储叉车中，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销量3.53万台，同比增长18.77%；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销量86.66万台，同比增长18.61%。同期，内燃平衡重式叉车销量31.99万台，同比下降5.71%，行业在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下，结构性调整态势持续深化。(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伴随人力成本持续上涨、制造业智能化转型深入推进，传统人工物料搬运环节加速向自动化、智能化、高端化方向升级。仓储物流、电子商务、零售流通等下游行业，对高柔性、高效率的物流自动化设备需求愈发迫切。在智慧物流、智能制造、智能仓储等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工业车辆与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融合不断深化，具备无人化作业、智能调度、远程运维等功能的智能工业车辆，已然成为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的核心方向。公司始终紧抓行业智能化升级机遇，持续加大在智能叉车、AGV及锂电池叉车领域的研发投入，筑牢技术与产品优势。

总体而言，2025年工业车辆行业绿色化、电动化转型进程持续加快，智能化转型步入深度融合阶段，行业正朝着高效、清洁、智能的方向稳步演进。

公司是一家深耕物料搬运领域十余载的全球化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产品驱动发展、创新引领变革，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的一站式物料移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叉车、数智物流解决方案及核心零部件等配套延伸的多元业务体系，其中叉车板块拥有四大系列百余种规格，数智物流板块构建了产品、模式、系统三层智能化生态，延伸业务涵盖储能、零部件、铸造及航空地面设备等领域，全板块研发与生产能力行业领先，实现从设备制造到智能管理、从售后服务到多元产业协同的全链路布局。

(一)叉车板块

公司叉车产品涵盖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Ⅰ)、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Ⅱ)、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Ⅲ)及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Ⅴ)四大系列，形成从轻型搬运到重型装卸、从室内仓储到户外作业的全场景覆盖能力，以多元化产品矩阵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1、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Class Ⅰ)

在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领域，公司主打电动平衡重叉车与油改电叉车两大品类。前者以锂电池为动力，兼具环保、低噪与强劲动力的优势；后者基于坚固的内燃车底盘打造，在保证出色耐用性的同时大幅降低使用与维护成本。二者均适用于多场景、多工况的搬运装卸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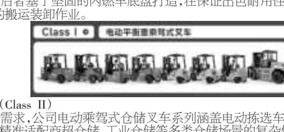

2、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Class Ⅱ)

针对仓储场景高效作业需求，公司电动乘驾式仓储叉车系列涵盖电动拣选车、前移式叉车两大品类，产品整体运行安全可靠、操控灵活便捷，可精准适配商超仓储、工业仓储等多类仓储场景的复杂作业工况。其中，电动拣选车具备精准的速度控制与转向性能，采用高强度结构设计，承载能力强，整体稳定性高，全方位保障作业人员操作安全，广泛适用于高位货架货物存取、狭窄通道作业等场景；前移式叉车性能稳定、作业高效，兼顾优异的操作与维护体验，操作便捷、日常维护简单，其独特的门架前移设计，可灵活适配低、中、高不同高度货架仓储环境，最大作业高度可达12米，能高效完成各类物料堆垛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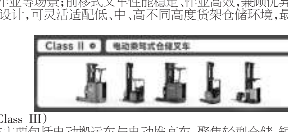

3、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Class Ⅲ)

公司电动步行式仓储叉车主要包括电动搬运车与电动堆高车，聚焦轻型仓储、短距离搬运堆垛场景，产品灵活高效、稳定可靠，全面满足室内密集仓储作业需求。

电动搬运车机身紧凑、自重轻便，操控灵活安全，可在狭窄通道内顺畅作业；动力系统节能环保、续航持久、维护简便，使用成本更低，能够支撑高强度连续作业，广泛适用于工厂、仓库、商超及新零售等场景，可依托平台或托盘实现物料快速转运，同时具备良好的爬坡适应能力。

电动堆高车采用专用驱动与液压系统，可靠性高、作业效率突出，具备动力强劲、运行平稳、能耗较低等优势，操作简单、维护便捷且安全性优异。产品集成堆垛与搬运功能，可在极小空间内作业，特别适合工厂、仓库等场景下有堆高需求的短距离作业，可配合平台或托盘实现高效物料装卸与堆垛处理。

4、内燃平衡重式叉车(Class Ⅴ)

公司内燃平衡重式叉车搭载高性能发动机与先进核心部件系统，动力输出强劲，整机运行稳定可靠。产品爬坡能力突出、路面适应性强，可轻松应对户外各类复杂工况，集堆垛、搬运、牵引等多功能于一体，广泛适用于物流园区、工厂厂区等户外场景，可高效完成大吨位物料的装卸与转运作业。

(二)数智物流板块

在全球产业智能化升级浪潮下，公司聚焦物料搬运领域核心痛点，通过产品级、模式级、系统级三层协同布局，构建"技术赋能+价值共生"的智能物料搬运生态，在提升自身运营效率的同时，形成覆盖企业运营与产业链协同的多维价值闭环。

1、产品级：以自动化升级优化劳动力配置与运营效能

公司以产品级智能化推进点对点自动化升级，围绕劳动力优化核心需求，兼顾运营效能提升与绿色低碳发展。通过自动化设备替代重复性、高强度人工搬运作业，有效降低人工操作安全风险，改善作业环境、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同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将人力从基础搬运转向管理、运维等高附加值岗位，提升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助力产业人才结构升级。

2、模式级：场景化解决方案赋能产业链协同升级

基于转运、仓储、装卸、拣选四大核心作业模式，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场景痛点打造多样化场景化解决方案，重点解决客户用工紧张、管理效率不高、空间成本偏高等问题。通过定制化智能方案构建产业链共生价值网络，助力客户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综合成本，降低中小企业智能化转型门槛，推动行业整体协同升级。

3、系统级：打通全链路数据流，构建管理大脑实现成本优化

公司以系统级智能化打通全流程数据流，搭建具备统筹调度与决策支撑能力的智能管理中枢，依托DAS数字自动化系统精准解决物料管理痛点，深度优化运营成本。在数据层面，系统打通设备与场景间的信息壁垒，实现搬运、仓储、装卸、拣选全环节数据实时采集与协同流转，构建全过程数据链，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支撑。在功能层面，DAS系统具备物料智能追踪、库存动态管理、资源优化调度等核心能力，有效解决传统物料管理账实不符、调度低效等问题。从应用价值来看，系统级智能化推动客户物料管理向精细化转型，通过数据驱动识别成本损耗节点，优化人力、空间及能源配置，有效降低运营成本，实现从设备自动化、场景精准化到管理智能化的全链路升级闭环。

(三)延伸业务板块，构建协同产业生态

依托主业积淀，公司在售后服务体系建设方面持续深耕，构建覆盖全球、响应高效的专业化服务能力。通过搭建智能高效的全球售后服务体系，整合海量行业数据与服务经验，建成专业技术知识库，为全球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专家级技术支持与售后保障，大幅提升问题响应速度与客户服务体验，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同时，公司积极延伸产业链布局，稳步拓展多元业务板块：储能(EP ENERGY)深耕锂电储能技术，提供储能系统、智能充电及智慧能源管理方案，既保障内部车辆动力供给，又助力客户实现低碳运营与降本增效；零部件(EP OEM PARTS)依托全链条制造与供应链优势，覆盖铸造、机加工、锂电核心件等品类，可提供跨行业定制化配套与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力铸造聚焦高端精密铸件研发生产，以先进工艺与全流程质量控制，为高端装备领域提供稳定可靠的基础零部件支撑；中力航空紧扣四型机场建设方向，布局全系列民航地面设备，产品已覆盖国内近20家机场和航司，并远销全球10多个国家，逐步形成专业化品牌影响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2023年
总资产	9,025,631,961.48	7,770,116,941.30	16.16	5,626,133,20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40,457,105.01	4,838,768,259.13	10.37	2,863,140,977.21
营业收入	7,253,587,208.28	6,552,481,072.13	10.70	5,921,168,449.58
利润总额	1,048,401,199.15	1,009,120,873.51	3.89	989,214,4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606,741.02	839,809,759.86	2.24	805,746,15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941,418.76	813,545,730.56	2.14	808,008,60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881,044.67	446,889,587.18	45.65	656,292,322.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0	25.55	减少8.75个百分点	32.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700	-13.36	2.3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4	2.4700	-13.36	2.3698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41,093,088.14	1,889,602,368.60	1,812,432,545.95	2,010,459,20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556,859.04	255,946,551.96	237,573,741.83	173,529,5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8,212,179.50	244,771,937.82	233,516,529.40	164,440,77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523.09	-9,981,130.74	27,320,046.19	644,046,652.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股东性质
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	0	186,988,065	46.63	186,988,06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9,383,103	4.83	19,383,103	无		其他
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428,271	4.60	18,428,271	无		其他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8,014,510	4.49	0	无		其他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0	15,882,050	3.9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0	11,139,714	2.7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139,714	2.78	0	无		其他
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012,403	2.75	11,012,403	无		其他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0	10,242,103	2.5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548,327	2.38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前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搬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中平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然人股东何金辉系安吉中力恒之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持有其67%的股权； 除上述股东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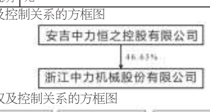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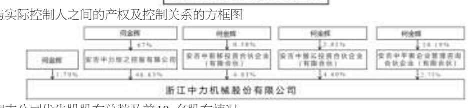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54亿元，同比增长10.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9亿元，同比增长2.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鉴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且在全球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及其他多种外币收付汇交易，而当前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经济周期波动，导致外币对人民币汇率波动显著加剧，为防范、减少因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及其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具有必要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坚持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规范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完善有关内控制度，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和业务管理流程，能够及时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风险，具有可行性。

二、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4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均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合法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履约风险：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情形可能会造成公司损失，例如其不能如约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等。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方时将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会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金融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4、其他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真实、公允地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紧密围绕日常经营需求。其核心目的是规避汇率波动，不涉及任何投机行为，亦不会干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为此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严格的审批权限及规范的业务管理流程，能够确保对相关风险进行及时评估、有效防范与化解。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全球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及其他多种外币收付汇交易，为防范、减少因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及其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适度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涉外经营注入稳定性，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情况预测，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金额，折合4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均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若超过上述交易金额额度的，则应按照《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的交易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履约风险：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情形可能会造成公司损失，例如其不能如约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等。

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方时将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降低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会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风控措施：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金融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4、其他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

风控措施：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额度和交易品种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所确定，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在具体决策和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需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胡伊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不超过2,500万美元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不超过10,000万美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会存在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业务占比较高，在全球设立多家海外子公司，涉及美元、欧元、日元及其他多种外币收付汇交易，为防范、减少因人民币与外币之间汇率变化产生的汇率风险及其带来的经营风险，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适度开展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为公司涉外经营注入稳定性，持续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情况预测，未来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量总额不超过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金额，折合4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金额均不超过1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交易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若超过上述交易金额额度的，则应按照《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定的交易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带来汇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偏离，导致相应业务面临一定的价格波动和市场判断风险。

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以日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2、履约风险：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情形可能会造成公司损失，例如其不能如约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等。

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在选择交易对手方时将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有过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并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降低履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金融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会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风控措施：公司将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适时选择合适的金融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贸易及业务背景为前提。

4、其他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

风控措施：公司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额度和交易品种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所确定，能够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中力股份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等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管理层在具体决策和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中，需严格防范各类风险，并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及信用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文件的签署。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确认被担保对象前，将确保被担保对象满足前述要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拟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信用担保，若客户不能向金融机构如期履约，公司或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履行回购担保或信用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同时由销售方提供相应担保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81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8%；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5,59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其余对外担保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胡伊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客户系通过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及/或子公司)产品，公司(及/或子公司，下同)拟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通过融资租赁模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

● 被担保人：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第三方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 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客户提供的回购担保余额为41,219.8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为暂未确定的公司客户，其资产负债率可能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与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或银行(统称"金融机构")合作，由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融资租赁方式向金融机构租赁公司产品并支付租金，公司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即一旦客户不能如期履约付款或发生其他回购情形时，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及信用保证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业务文件的签署。公司拟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及信用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客户尚未确定，无法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及其资产负债率等，但被担保人应为信誉良好、经金融机构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具体由公司或子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向金融机构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担保。公司或子公司进行推荐或与金融机构确认被担保对象前，将确保被担保对象满足前述要求。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拟签署的担保协议应符合以下要求：公司或子公司拟为客户向金融机构提供回购担保、信用担保，若客户不能向金融机构如期履约，公司或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向金融机构履行回购担保或信用担保。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或子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结算同时由销售方提供相应担保系行业内较为常见的合作模式，有利于解决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的客户的付款问题，有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严格筛选担保对象，整体风险可控。

五、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上市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信用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81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8%；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5,59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其余对外担保为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信用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pir@ep-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同时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15: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何金辉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发培先生

董事兼财务总监：汪时锋先生

独立董事：周荷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pir@ep-e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2-5333958

邮箱：epir@ep-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负责对中力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力股份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在前述原有申请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增加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内保外贷、外保内贷等综合授信业务，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8.20亿元，实际使用额度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

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以下银行金融机构增加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方式
1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3,000	人民币	保证
2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5,000	人民币	保证
3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4,000	人民币	保证
4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500	人民币	保证
5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6	交通银行襄阳分行	5,000	人民币	信用
7	广发银行襄阳分行	6,000	人民币	信用
8	农业银行老河口支行	10,000	人民币	信用
9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10,000	人民币	保证
小计		50,500	人民币	/

3、本次增加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增加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35亿元。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9.58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单位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币种	担保单位	担保方式
1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靖江支行	5,000	5,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3,000	3,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靖江支行	1,500	1,5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靖江支行	1,000	1,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1,0000	1,0000	人民币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	23,500	23,500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L2K7X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2日
注册地	老河口市光化大道339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4,654,557.62	754,057,379.12
	负债总额	528,684,837.15	633,840,630.26
	资产净额	255,969,720.47	120,216,748.86
	营业收入	905,152,455.31	584,121,112.62
	净利润	133,236,290.16	79,919,091.97

2、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力航空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20DHYP9G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2日
注册地	江苏省靖江市春及路2号A06车间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航空地面设备、安检设备、行李输送系统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通用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测、安装和租赁；环保车辆和设备、汽车底盘及零配件、通讯设备、金属结构的制造、销售、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9,414.92	5,383,077.56
	负债总额	20,408,138.61	529,269.56
	资产净额	4,871,276.31	4,853,808.00
	营业收入	24,253,155.01	2,003,690.27
	净利润	17,468.31	-1,386,197.19

3、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中力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张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22781873R
成立时间	2000年5月24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永华街121号2幢307、308室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9,339,829.22	1,186,434,872.10
	负债总额	1,336,667,601.13	1,164,589,979.45
	资产净额	22,672,228.09	21,844,892.65
	营业收入	1,837,846,555.00	1,984,656,068.85
	净利润	827,335.44	23,695,830.11

4、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中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赵海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D12QT65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9日
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霞泉村(04省道旁)1幢3层303室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化妆品、服装、箱包、鞋、针纺织品、玩具、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五金制品、汽车零配件、燃料油、润滑油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及监控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防腐材料及设备、炼油化工专业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1,463,255.65	990,621,847.25
	负债总额	1,490,266,705.10	828,076,297.40
	资产净额	141,196,550.55	162,545,549.85
	营业收入	3,050,238,670.11	2,763,468,192.24
	净利润	-21,348,999.30	-5,020,029.79

5、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中力铸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中力机械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何金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2MA4F1RDR01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9日
注册地	湖北省襄阳市老河口市李楼街道朱楼村村委会办公楼102房间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309,550.81	241,806,116.93
	负债总额	290,172,529.86	207,370,641.58
	资产净额	25,137,020.95	34,435,475.35
	营业收入	205,697,951.66	127,872,643.36
	净利润	-10,838,562.01	-15,288,888.18

6、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40%
法定代表人	柳晓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CKU4UE77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5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永华街125号3幢313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688,783.62	24,263,675.38
	负债总额	54,697,473.63	32,224,316.98
	资产净额	-7,008,690.01	-7,960,641.60
	营业收入	86,735,316.82	17,714,973.48
	净利润	-4,348,048.41	-7,293,215.59

7、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中力叉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周凤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933216433357D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5日
注册地	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春及路2号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5,917,910.33	983,951,783.39
	负债总额	675,491,603.85	556,455,255.33
	资产净额	550,426,306.48	427,496,528.06
	营业收入	1,466,229,816.54	1,438,189,914.60
	净利润	122,929,778.42	82,023,214.03

8、E-P Equipment Europe BV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E-PEquipmentEuropeB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EPK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BennitSchmiede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835.220.676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5日
注册地	G.Demeurslaan69,boxA1,1654Huizingen
注册资本	100股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工业车辆欧洲市场销售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4,270,358.04	277,514,592.56
	负债总额	304,883,800.68	270,310,717.87
	资产净额	69,386,557.36	7,203,874.69
	营业收入	409,859,335.36	313,099,628.17
	净利润	4,369,871.11	-11,126,840.87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各方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是为了获取金融机构授信，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提高运作效率，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业务和各项资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81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8%；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5,593.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6%。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周　琦　　胡伊苹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6,813.5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3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1、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63.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实施时间等按与银行最终协商的内容和方式执行。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银行最终批准确定。在授信额度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

同时同意公司拟在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预计2026年度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3015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有效期从2026年1月1日起一年内有效，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下转B106版)